

证券代码：872551

证券简称：阿义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亭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所做出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吴志鹏、陈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吴志鹏、陈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